



1. 少數知名人士以不正當手段逃避兵役
嚴重破壞兵役制度公平性 P1
2. 手機或其他載體內電磁紀錄之另案扣押
合法性問題 / 章京文主任檢察官 P2
3. 帳戶預警中心下的新視野，兼論吸金案件
之偵辦—以神說公司吸金詐欺案為例
/ 黃鈺雯檢察官 P9
4. Thoughts on Prosecutorial Resilience
關於檢察官的韌性之思
/ 德國法官 Manuela Teubel 著 P15

No. 38
2025年10月第38期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最高檢察署 / 編輯：蘇偉玉、柳瑞宗

► 少數知名人士享受社會資源，卻以不正當手段逃避兵役 嚴重破壞兵役制度公平性，應予嚴厲追訴

一、兵役制度公平落實是凝聚民心士氣的重要指標，也是國防安全的保障，國內外皆然

二、少數社會知名人士充分享受社會資源，卻以不正當手段逃避兵役，嚴重破壞兵役制度公平性，影響民心士氣至鉅，檢察機關應從嚴從速追究

三、目前我國對於妨害兵役制度刑事案件過於輕縱，對於惡性重大之閃兵案件，檢察官應具體求刑、法院判決過輕時，應依法上訴

（一）以不正當手段變更體位方式逃避兵役者，受刑事追訴的被告僅冰山一角

依 98 年起至 114 年 9 月止之統計資料，涉犯「閃兵」案件之被告共計 2,198 人，其中 1,670 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另 528 人獲緩起訴處分。

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分析前開統計資料，就「閃兵」案件，役男滯留境外占最大宗（計 1,012 人），依序為無故不接受徵兵檢查（計 437 人）、接受徵集令卻無故逾入營期限 5 日（計 417 人）等。至於以不正當手段詐稱疾病、偽造或變造醫療證明、行賄醫師或以其他不正方法變更體位，以達免役目的之役男，累計 16 年來僅 48 人被查出並移送法辦，其他未被查出者不知凡幾。對照近期因藝人「閃兵」事件到案人數已達 20 餘人，足徵此類以不正當手段逃避兵役的「閃兵」犯罪態樣，目前被查出者，僅冰山一角。

（二）「閃兵」案件法院量刑過輕，自 98 年迄今入監服刑者僅千分之一

閃兵案件與所有妨害兵役案件之占比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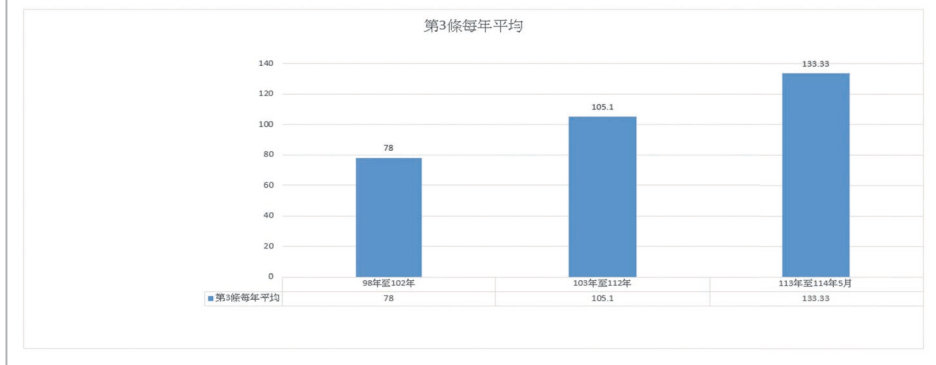
98 年迄今，涉犯「閃兵」案件而被起訴之被告共 1,670 人，僅 113 年及 114 年各有 1 件判處 1 年以上，但未逾 2 年，其他 1,668 人之宣告刑均在 6 月以下。換言之，以不正當手段逃避兵役入監服刑者僅千分之一，可見目前法院對於此類案件之量刑過輕。

四、目前我國兵役制度存在諸多缺失與漏洞。最高檢察署呼籲有關機關應重新檢討兵役制度，杜絕不法逃避兵役的管道

據資料顯示，112 年 5 月 30 日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修訂後之免役率高達 16%，修訂前之 111 年免役率更達 25%，若資料屬實，兵役制度顯然存有嚴重缺失與漏洞，亟需重新檢討與整頓。

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分析，自 113 年 1 月 1 日義務兵役役期恢復為 1 年起迄今，「閃兵」案件每年平均件數已從 103 至 112 年間之平均 105.1 件增加為 133.33 件，顯示整體「閃兵」案件有增加趨勢。

閃兵案件區分不同服役期間之案件數量比較



➤ 手機或其他載體內電磁紀錄之另案扣押合法性問題

臺南高分檢
章京文主任檢察官

壹、案例事實

一、某警分局偵查員 A 因洩漏販賣毒品案件之監聽資訊予毒販 B，涉有刑法公務員洩密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經檢警向法院聲請取得搜索票，搜索核准範圍包括處所、身體、物件及電磁紀錄，其中電磁紀錄包含受搜索處所及受搜索人持有之手機、電腦主機、各類型儲存設備所存放之電磁紀錄等物。嗣調查官在扣得偵查員 A 之手機中 LINE 通訊軟體內，以搜尋關鍵字方式查找相關通訊內容，意外發現 A 與律師 C 之對話內容及傳送之文件資料，有相當理由認可作為 A 與 C 2 人另案共同洩漏其他偵辦中案件卷內應秘密之偵查文件。調查官將上揭取得之另案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資料送交檢察官，經偵查後，向地院提起公訴，認 A 與 C 另共同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密罪嫌，地院判處 A 與 C 犯共同公務員洩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第二審高院則改判律師 C 無罪。

二、第二審法院認為，本案用以證明律師 C 共犯洩密等罪之證據，即 A 所持有手機內 LINE 通訊軟體與 C 之手機內對話內容及文件等電磁紀錄，因必須對該載體內之資訊進行更進一步之搜尋、解密、讀取，非「一目瞭然」所得之證據資料，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另案扣押之規定。復權衡偵查人員非以合理之方式搜尋與本案嫌疑事實具有相當關聯性之資訊，其違法取證行為，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規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而認其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律師 C 犯公務員共同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證據¹。

貳、問題爭點

經法院核發搜索票准許執行搜索、扣押之本案電磁紀錄，於搜尋或檢視過程中，發現另案應扣押之電磁紀錄時，是否適用「一目瞭然法則」而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予以扣押，作為該另案證據使用？

參、實務及學者見解概述

一、另案扣押合法性判斷，可依「一目瞭然法則」決定之

（一）實務見解

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之「另案扣押」，係指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案搜索、扣押時，發現他案應扣押之物，為掌握調查取得證據之先機，而當場及時予以扣押，期有助於該他案發現真實，乃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此等扣押，不須就該他案證據重新聲請法官審核、簽發搜索票，性質上屬無票搜索之一種，乃「法官保留」原則之例外。然為符合保障人民財產權、隱私權等基本權之精神，解釋上，所扣押之另案證據，必須係於合法搜索過程中，毋庸另啟搜索行為，即自然地為執行人員視線所及，而一目瞭然即可發現，英美法謂之為「一目瞭然法則」，於未偏離原程序之常軌中併予扣押此等證據，因較諸原搜索行為，並未擴大或加深對受搜索人隱私之干預，自可毋庸重為司法審查²。惟扣押物是否經合法之「另案扣押」而具有證據能力，則應於事後由法院就個案之具體情節，審視其有無相當理由信其係得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是否為司法警察意外的、偶然的發現？以及依扣押物之性質與有無扣押之必要性，據以判斷「另案扣押」是否符合法律之正當性，如有違法取證，應有刑訴法第 158 條之 4 證據能力權衡法則之適用³。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9 號判決意旨另表示，如搜索人員原有預見可能發現之另案證據，對之扣押，並不具有急迫性，自仍應先經法院審查，迨取得搜索票後，始據以扣押，以符合法官保留原則，防免執法偵查人員得規避司法審查，持憑一張搜索票，即藉機濫行搜索、扣押，侵害人民財產權。唯有如此理解，才能進一步落實憲法對干預人民基本權須踐行正當程序之要求。此判決意旨似將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所定另案扣押之合法要件，除適用「一目瞭然法則」外，又加上須有「急迫性」之條件限制。

¹ 另一相類之案件，即臺南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11 號洩密等案件，臺南地院判決被告無罪，經臺南高分院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355 號案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改諭知有罪。嗣經最高法院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11 號判決撤銷發回，並經同院以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40 號案改判被告無罪，該判決亦認電磁紀錄之另案搜索、扣押，無一目瞭然法則適用。再經上訴最高法院後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該案 2 次最高法院判決未具體對有關手機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另案扣押之合法性問題表示意見。

² 最高法院 113 台上 502、1578；108 台上 1000；110 台上 5988、1979、367；109 台上 259、103 台上 448 等判決參照。

³ 最高法院 103 台上 448；101 台上 1610；97 台上 624 等判決參照。

（二）學者見解

有學者認為美國最高法院在 1971 年 *Coolidge v. New Hampshire* 一案中所討論的「一目瞭然法則」(plain view doctrine)即警察在合法搜索時，違禁物或證據落入警察目視範圍之內，警察得無令狀扣押該物。該判決所討論之「一目瞭然法則」，與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附帶扣押」或「另案扣押」幾乎完全相同。並認為該案法院為防止警察濫用「一目瞭然法則」而立的下述二要件，值得我國學習，即第一、須警察因合法搜索、拘提或其他合法行為而發現應扣押之物；第二、必須有相當理由相信所扣押之物是證據，即警察對於所發現之物品，必須是明顯、立即、直接地認為係得扣押之物。此外，另認為「無意發現」原則保護隱私之作用極為有限，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已廢止該原則，因此無須列為判斷我國附帶扣押、另案扣押是否合法之要件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90 年，在 *Horton v. California* 判決，對傳統上 *Coolidge* 判決中所提及「一目瞭然法則」要件之一，即執法人員所發現之犯罪證據，必須是無意 (Inadvertence) 發現，加以修正，認為此要件要素不應再加以適用⁵。其他部分學者亦多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所定另案應扣押物之「發現」，應以目視所及為限，非可漫無限制⁶。

另有學者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所稱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之「發現」，僅限於「意外、偶然的發現物」，若是聲東擊西或是本來就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的情形，也不得予以扣押。並認偶然發現之時點，應嚴格限縮於發現搜索票所記載物「之前」所發現之本案或另案應扣押之物⁷。並認為，應扣押物之判斷，皆應合乎「合理依據」(probable cause)的基準；但在不同的情況，合理依據的運用及判斷，除了在有令狀搜索情形是由法官決定票載應扣押物之外，其他幾乎所有的扣押（包括在有令狀或無令狀搜索過程所為之附帶扣押、另案扣押），都必須由執行人員臨場判斷發現物是否屬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而合理依據的臨場的判斷標準，基本上包含「由發現物本身得知」以及「由發現物存在的方式、狀態推知」兩種情形⁸。

（三）小結

依上述學者見解，英美「一目瞭然法則」之內涵，經演進之結果，似乎並無上述部分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中所認應符合「無意或偶然發現原則」，或均須具有「因須臨時應變、當場及時為之而具有急迫性」等要件。

二、依搜索票准許搜索、扣押之電磁紀錄，發現另案應扣押之電磁紀錄，是否亦適用「一目瞭然法則」？

（一）最高法院與下級審院之見解，似有不一致之情形

細觀上述實務及學者見解，除有 2 件最高法院判決⁹認為，經法院核發搜索票准許或經受搜索

⁴ 王兆鵬，刑事訴訟法講義，2010 年 9 月，第 208 至 214 頁；王兆鵬，「附帶扣押、另案扣押與一目瞭然法則」，律師雜誌，第 255 期 12 月號，第 47-58 頁。

⁵ 吳信穎，「論一目瞭然原則在我國刑事實務上之適用與評論(上)」，司法週刊，2021 年 4 月 9 日，第 2049 期。

⁶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2014 年 9 月版，第 145-146 頁；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冊)，2024 年 9 月版，第 405-408 頁。

⁷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24 年 10 月版，第 454-455 頁。

⁸ 林鈺雄，「逕行搜索與扣押之合理依據」，臺灣本土法學，28 期，2001 年 11 月，第 104-107 頁。

⁹ 最高法院 110 台上 5998、113 台上 1578 等判決參照。

人同意，實施搜索、扣押受搜索人所持有之手機載體後，於進行搜尋檢視電磁紀錄過程中，目視所及，發現另案應扣押之電磁紀錄而予扣押，符合「一目瞭然法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得作為另案證據使用外，其餘均是以傳統之物理性空間及實體物之搜索、扣押為事實背景，作為另案扣押之物是否符合「一目瞭然法則」之判斷基礎。

本文首揭案例判決法院認為，偵查機關雖經法院核發搜索票，准許搜索特定電腦或手機等電磁紀錄載體及其內之電磁紀錄，因電磁紀錄並非存在於物理性空間，且與一般實體物不同，載體內儲存大量與本案無關之個人私密數位資訊，欲取得與本案有關之電磁紀錄內容，須另再透過科技方式搜尋、解密、開啟及解讀其內之檔案資訊，而相當於執行第二階段之搜索，顯已非屬「一目瞭然」，即無從對之依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為「另案附帶扣押」。執行第二階段電磁紀錄之搜索範圍，應以合理之方式尋找與本案嫌疑事實具有相當關聯性之資訊，不得任意無限制查找、查看其內所有資料，以避免擴大原搜索範圍，加深對受搜索人隱私之干預。縱於第二階段搜索過程中發現可疑標題或含有關鍵字之檔案，有可能涉及其他犯罪，然在尚未點按開啟並讀取之前，因已不具臨時應變、當場及時為之的急迫性，執行人員聲請並等待法官另行簽發搜索票即有相當之餘裕，自仍應先經法院審查，迨取得搜索票後，始得據以搜尋、扣押，以符合「法官保留」原則，防免執行人員規避司法審查，僅憑一次搜索，即對所扣得之電磁紀錄載體毫無限制地搜看、尋找，侵害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俾落實憲法對干預人民基本權須踐行正當程序之要求。上述見解，似認對於載體內電磁紀錄之搜索，無「一目瞭然法則」之適用。且執法人員縱以合理方法進行第二階段搜索，於搜尋過程中發現可疑與另案犯罪有關之電磁紀錄檔案外觀時，因欠缺急迫性，亦不得點按開啟，而應先另向法院聲請取得搜索票後，始得繼續搜索另案電磁紀錄證據及扣押之。倘有所違反，即屬違法取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是否排除。同上相類之案件即註 1 所示臺南高分院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40 號案判決亦持相同看法。該 2 案判決均認調查人員進行第 2 階段電磁紀錄搜尋時，以數次不同關鍵字繼續擴大搜尋範圍，包括本案無關之第三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內容，非屬合理搜尋方法，搜尋所得資訊與本案事實欠缺相當關聯性，應認已超出搜索票准許範圍，屬違法搜索。經權衡調查人員企圖找出任何犯罪之蛛絲馬跡，侵害相關人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甚為嚴重，其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難認不具惡意、另案所涉罪名亦非屬重罪，與重大公共利益無涉、為嚇阻將來無票違法搜索等情，認定調查人員搜尋所得另案電磁紀錄無證據能力。

然上述臺南高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355 號案判決則持部分不同看法，其見解意旨認：數位證據之儲存及取得有其特殊性，其搜索、扣押分為載體本身之第一階段搜索、扣押及載體內電磁紀錄之第二階段搜索、扣押，在尚未實際搜索、扣押預定取得作為證據之物品前，令狀無法事先指定有關數位證據第二階段搜索、扣押之具體鑑識方法，在開啟電腦設備後，資訊以檔案方式儲存，偵查人員無法以視線所及方式，發現某檔案內所儲存之資訊是否即為嫌疑人涉案之相關證據，因此「一目瞭然法則」明顯無法適用於數位證據之搜索、扣押採證上。為求取發現真實與隱私權保護二者間之平衡，偵查機關執行第二階段搜索時，因業經法院事先核發搜索票准許搜索，而依數位證據之特性，以目前所使用搜尋已扣押載體內儲存龐大資訊之有效方式，通常係使用關鍵字、日期區間或檔案名稱等作為搜尋方法。只要搜尋方法與原聲請搜索意旨所載犯罪事實、法條罪名

或構成要件、可能謀議犯罪時間前後相當之日期區間等，具有「相當關聯性」，即屬不違背原搜索票核准搜索之範圍，因此取得之數位證據，無論與本案相關或屬另案證據，皆得予以扣押作為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本案或另案之證據使用，無須另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該案合議庭並認定調查官所使用之數種不同關鍵字及逐步擴大搜尋電磁紀錄檔案之方法，與搜索票聲請書及調查報告所記載欲聲請搜索之範圍、目的，及法院核發搜索票所記載得搜索、扣押之範圍、目的，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因而認定另案扣押之電磁紀錄為合法搜索、扣押取得之另案證據。此案判決見解，與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2531 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¹⁰、112 年度上訴字第 2187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¹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妨害性自主案¹²及 112 年金訴字第 2255 號違反銀行法等案¹³判決所採取之見解相同。此外，參考美國聯邦第十巡迴上訴法院晚近判決 2009 年 United States v. Burgess 及 2010 年 United States v. Mann 等 2 案綜合以觀，亦認為執法人員若客觀上係有系統地進行本案搜索，過程中所發現之另案證據，縱未另外聲請搜索票，仍屬合法搜索取得之證據而有證據能力¹⁴。

綜上說明，關於經第一階段合法搜索、扣押而取得存有數位資訊之載體後，依受搜索人之同意或搜索票記載得搜索之範圍，進行第二階段搜索(或搜尋檢視)電磁紀錄之內容時，如發現具有相當理由或合理依據可能涉及另案之數位證據資料時，是否得適用「一目瞭然法則」而為另案扣押，目前部分下級審法院之見解，似與最高法院之見解不相一致。且同為下級審法院間，就同樣在不適用「一目瞭然法則」之前提下，於搜尋電磁紀錄檔案過程中，如發現可作為另案證據之資料時，是否應停止搜尋而須另先向法院聲請取得法院搜索票，或可否無票而逕為另案搜索、扣押，亦有不同見解。目前刑事案件實務上已出現大量的電磁紀錄形態之證據，如手機或電腦內儲存影像、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傳送之文件資料等，對於本案或他案之行為人犯罪行為是否成立，常至關重要。法院於審認另案扣押之電磁紀錄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而具證據能力之判斷原則為何，實有釐清並統一之必要。

（二）文獻上對於電磁紀錄另案扣押合法性判斷之見解

有學者指出，執法人員經依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或經受搜索人同意，對扣得電磁紀錄載體進行搜尋本案相關犯罪證據等資訊時，可否援用「一目瞭然法則」，將涉及另案之電磁紀錄作為證明另案犯罪證據之用？實務及學理上有著不小的爭議，美國法院實務及學者亦有不同見解。有主張應

¹⁰ 該判決認為僅需本案與另案犯罪時間大致相同，此時之搜索與另案扣押，即有相當關聯性。此外，該案第一審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13 號判決）也指出「縱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儲存數位證據之載體已遭扣押，數位證據仍有透過遠端操作被刪或有滅失之風險，是偵查機關對於此類案件之蒐證自具有時效性，若仍僵化固守一目瞭然原則，則因數位證據所具有前述無法以視線所及方式直接判斷檔案內所儲存資訊為何之特性，無異使偵查機關在檢視數位證據之前，須分別就每一項數位證據均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除將導致偵查機關及法院運作之癱瘓，並可能錯失偵查犯罪之時機外，法院更完全無法判斷各項數位證據是否達於發動搜索、扣押之門檻，顯有窒礙難行之處」。

¹¹ 該判決亦認為警方使用毒品案件常見關鍵字查找，過程中發現被告另案販毒證據，係合法搜索，自無庸於查獲毒品交易相關訊息後另行聲請搜索票。

¹² 該判決認為，因證據可能透過各種方式隱匿，縱使未使用關鍵字而是逐一檢視電腦內全部檔案，亦無違法可言。

¹³ 該判決認為即便警方對洗錢案件使用關聯性較低之關鍵字「匯率」搜尋，因而發現被告非法經營匯兌業務之另案犯行，亦無違法，並進一步指出搜索票不該指定具體鑑識方法。

¹⁴ 參照最高檢察署 114 年度上字第 352、582 號案補充理由書第 11-12 頁。

以執法人員是否惡意違背令狀上的記載，恣意搜尋與本案無關之電磁紀錄為標準（主觀說）。若是，所取得之電磁紀錄無證據能力。美國實務有法院判決傾向於認為，在執行本案的電磁紀錄搜尋時，因一目瞭然法則，首次偶然發現的他案證據仍有證據能力。但是，要繼續在該電腦或載體上，針對該他案繼續搜尋證據時，便需要另外聲請搜索票，否則所取得的電磁紀錄會因為違反令狀原則而無證據能力。亦有認應以「重罪原則」來決定於搜尋過程中所發現的另案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更有認應完全排除一目瞭然法則於電磁紀錄搜尋中的適用，亦即無論執法人員是否出於惡意，所使用方法是否合理，證據所涉及的另案屬重罪或輕罪，於搜尋程序中所取得的非本案電磁紀錄，一律皆無證據能力。最後則指出，其認為應以「重罪原則」之標準來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於實務操作上較為明確，並可兼顧隱私權保障及犯罪追訴之平衡。建議應進一步研議修法¹⁵。

另有學者認為，在美國「一目瞭然法則」於牽涉到電腦或網路之犯罪案件中的相關證據在扣押時，亦有同樣之適用。因此，當執法人員因執行合法搜索而處於當事人之住所，並意外發現當事人之電腦螢幕上有兒童色情之圖片時，即可依據一目瞭然法則扣押該電腦，然而要注意的是，執法人員並不能基於其意外扣押之證物搜索電腦，執法人員若欲繼續尋找其他與兒童色情相關之證據時，即須提供相當之理由，另外聲請搜索之令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就另案附帶扣押之情形而為規定，依據該條規定，執法人員在實施搜索或扣押時，若發現有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進行扣押之。此種情形，性質上實與無票搜索無異，然針對電腦或是網路相關犯罪偵查上之問題，我國實務近年來之相關見解並不多。惟有參考美國法院多年來累積之實務經驗，始可提供我國未來在面臨相關困難與問題時之參酌¹⁶。

肆、本文意見

對於電腦、手機等載體內電磁紀錄之檔案內容，是否存有本案證據資料，因必需另藉由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程式，並配合偵查或鑑識人員執行解密、搜尋、解讀等方法之行為，始能發現及判斷是否存有與本案有關之電磁紀錄，或屬他案應扣押之電磁紀錄。從形式上觀察，似與「自然地為執行人員視線所及，而一目瞭然即可發現」之概念有所齟齬。惟倘檢警於執行本案之電磁紀錄載體及其內電磁紀錄之搜索行為，係事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經審查核准，且於核准之範圍內為之者，不論係第一階段載體物之搜索、扣押或第二階段電磁紀錄之搜索、檢視行為，既均係經法院事先核准而為於可預見之搜索、扣押範圍內之行為，並無偏離原程序預定之常軌，似難認係另啟之新搜索行為。準此，於搜尋、檢視電磁紀錄之過程中，自然地為執行人員視線所及而即可發現之另案應扣押之電磁紀錄內容時，解釋上認為符合「一目瞭然法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而為另案扣押，似亦與上述最高法院針對電磁紀錄另案扣押案件所表示之法律意見並無明顯相違（請參註 9）。

又檢警所為搜尋、檢視電磁紀錄之行為，如已逾越搜索票核准之範圍，此時因原搜索行為已偏離原程序之常軌，無異另啟無票之新的搜索程序，所為扣押之電磁紀錄自屬違法取證，是否有證據能力，自當由法院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是否排除。

¹⁵ 李榮耕，電磁紀錄的搜索及扣押，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3 期，2012 年 9 月，第 1102-1109 頁。

¹⁶ 法思齊，「網路兒童色情案件之搜索與扣押-以美國法為中心」，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4 期，2010 年 8 月，第 181-200 頁。

有疑問者是，如何判斷檢警執行載體內電磁紀錄之搜尋、檢視等行為，是在搜索票核准之範圍內為之？因電磁紀錄可以不同之檔案格式、名稱或代號暱稱等各種形式存在於載體任何一個地方，單純瀏覽檔名等檔案外觀，無法判斷與本案是否具有關聯性。偵查或鑑識人員若不為手動開啟檢視(如手機中之通訊軟體 LINE)或未藉助電腦鑑識方法開啟檔案檢視，無法事先辨明該電磁紀錄內容是否與本案有關，勢必就載體為較全面及多樣地搜尋，不可能僅憑檔案類型、外觀特徵或內容如何，就排除不搜尋載體中的某些檔案夾或是區塊，更何況偵查人員常只能在數位鑑識結果出來後，才能進一步篩選可能的證據資料，難以事前特定證據特徵跟性質，如欲令偵查人員事先判明欲扣押資料性質特徵，確實強人所難。相對地，在檢警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而欲扣押得證明與本案有關之電磁紀錄及其載體時，要求檢警事先釋明欲搜扣電磁紀錄之具體外觀特徵、內容，亦可能與電磁紀錄之存在形式不合。因此，檢警於執行第二階段電磁紀錄之搜索或檢視行為，是否已逾越搜索票准許之範圍，當採事後審查之方式，較能兼顧保障人民權益與國家偵查犯罪之重要利益¹⁷。拙見以為，在刑事訴訟法未就有關電磁紀錄另案扣押之要件為增修前，基於兼顧隱私權保障與及時取證追訴犯罪維護公共利益之平衡，只要執法人員搜尋電磁紀錄檔案資訊之方法，與向法院聲請搜索時之聲請書及相關偵查或調查報告記載之可能相關犯罪事實、搜索目的、法條罪名或構成要件、可能犯罪時間前後相當之日期區間等事項，具有關聯性，即屬不違背原搜索票核發准許之範圍而未偏離原程序之常軌中，於搜尋本案證據過程中，逐步發現之另案電磁紀錄證據，不論是否如前述最高法院 2 則判決所認係屬「一目瞭然」所及之範圍，或前述部分下級審法院所認不適用「一目瞭然法則」，而採「相當關聯性原則」，均與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之規定相符而有證據能力。

至於本文首揭案例之判決所持第二階段電磁紀錄搜索程序，不適用「一目瞭然法則」，且於搜尋本案證據過程中，發現可疑為另案應扣押之電磁紀錄檔案時，若未另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而逕予開啟及扣押，係屬違法取證之見解，似與上述其他法院之見解及上述美國聯邦第十巡迴上訴法院晚近判決見解不同，且無異使偵查機關在檢視數位證據之前，須先知悉或識別每一數位資訊是否與本案或他案有關，並分別就每一項數位證據均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除將導致偵查機關及法院運作之癱瘓，並可能錯失偵查犯罪之時機外，法院更完全無法判斷各項數位證據是否達於發動搜索、扣押之門檻，顯有窒礙難行之處¹⁸，是否過度保障隱私權而忽視犯罪偵查之公共利益，實有疑義。

最後，為平衡偵查犯罪需求及避免人民隱私權侵害，搜索、扣押之標的為電腦、手機或其他載體內之數位證據時，偵查機關有必要事先在聲請核發搜索票之際，敘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事實、搜索、扣押載體內資訊之理由及範圍，法院於核發搜索票時，亦應對於搜索、扣押電磁紀錄之範圍有相當之記載，方能有效規範第二階段搜索之執执行程序與範圍，並使執法機關於執行搜索過程中所發現另案應扣押之電磁紀錄或數位證據，得以及時有效保存而合法作為他案證據使用，期使發現真實與隱私權保障共獲雙贏。

¹⁷ 李榮耕，同前註，第 1096-1100 頁詳述相關概念；另參見林育賢，「數位證據之取證及證據能力」，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新聲，第 135 期，2020 年 11 月，第 35-36 頁。

¹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13 號判決參照。

➤ 帳戶預警中心下的新視野，兼論吸金案件之偵辦 — 以神說公司吸金詐欺案為例

臺中地檢署
黃鈺雯檢察官

壹、前言

貳、預警中心制度介紹

- 一、金融犯罪新挑戰與偵查模式的變革
- 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的建立與運作機制

參、神說吸金詐欺案件介紹

- 一、本案緣起
- 二、偵辦過程
- 三、偵辦成果

肆、以可疑帳戶預警中心來看吸金案件偵辦

- 一、不法金流的「早期發現、即時查扣」
- 二、加速犯罪組織的「溯源查緝」
- 三、策略分析

伍、展望及建議

- 一、預警中心在整體反洗錢體系中的定位
- 二、挑戰與未來展望

壹、前言

吸金詐欺案件一直是臺灣社會重大關注的經濟犯罪類型之一。自民間互助會、地下投資公司，到近年以高額報酬為號召的直銷組織等，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受害人往往遍及全臺。此類吸金詐欺案件，也是基層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最感覺無能為力的時刻。案件到達地檢署，該吸金詐欺公司往往都已倒閉，所吸取的資金亦已均移轉完畢，只剩下驚覺遭吸金詐欺的被害人，對於檢察官、被害人均為雙輸的局面。因此，臺灣高等檢察署設立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下稱預警中心），在吸金詐欺案件的偵辦上，扮演了極為關鍵的角色。預警中心透過整合金融機構資料、進行大數據比對，得以協助檢察官快速掌握資金流向，辨識可疑帳戶，並在適當時機啟動凍結或扣押措施，以避免被害人損失進一步擴大。

本文以下將以日前偵辦的「神說公司吸金詐欺案」為例，探討預警中心在吸金詐欺案件偵辦之助益與運作方式，並透過案例分享，呈現其預警中心在實務上之運作，最後再提出政策建議。

貳、預警中心制度介紹

一、金融犯罪新挑戰與偵查模式的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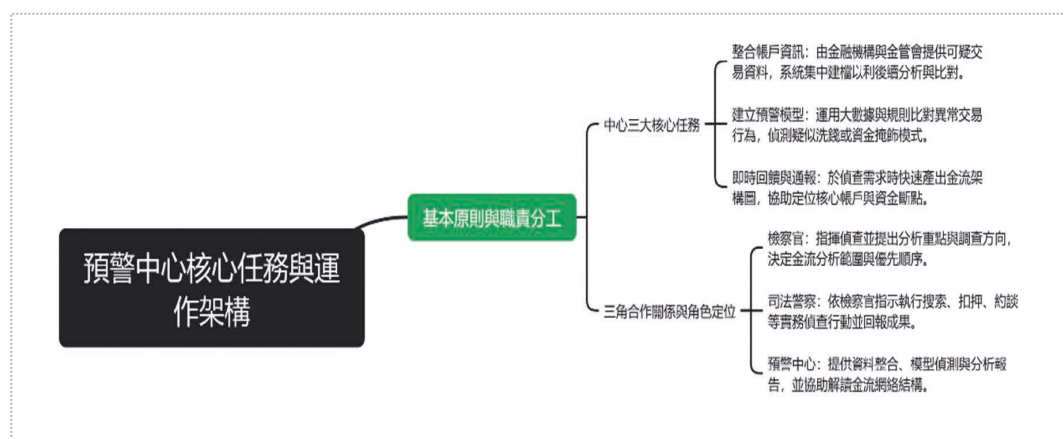
近年來，詐欺與非法吸金已成為臺灣最主要的犯罪類型之一，對社會安定及民眾財產構成嚴重威脅。犯罪集團利用現代科技與複雜的金流網絡，手法不斷翻新，導致執法機關在偵辦上面臨巨大挑

戰，執法機關亦須相應變革偵查模式。傳統的犯罪偵查模式多為「事後追懲」，必須等待被害人察覺受騙並完成報案程序後，警方才能介入調查並通報金融機構將涉案帳戶列為警示。然而，在這段時間差內，不法所得早已透過層層轉帳或「水房」洗錢，迅速移轉至海外或被提領一空，後續追贓並返還給被害人，就顯得極為困難。

這種被動的偵查模式不僅導致被害人血本無歸，也使得犯罪集團得以持續運作，對金融秩序造成嚴重衝擊。為此，檢察機關應意識到須從源頭阻斷金流，建立一套能夠「提前預警、即時反應」的新機制，方能有效打擊金融及詐欺犯罪。預警中心便是在此背景下應運而生，填補傳統偵查模式的空窗期，將防線從事後追查提前至事中攔截。

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的建立與運作機制

為提升打擊詐欺與洗錢犯罪的效能，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據行政院頒布的《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版》，推動在全國各地檢署設立預警中心。其核心目標是建立一個檢、警、金融機構三方無縫合作的平臺，透過公私協力，從源頭阻斷詐欺金流，守護民眾財產。預警中心的運作模式徹底顛覆了過往的報案流程，賦予金融機構更主動的地位。其運作機制如下：



（一）前端預警與通報：

金融機構是防堵金融犯罪的第一道防線。行員在日常業務或透過內部交易監控系統，發現帳戶出現異常交易模式，例如：短期內有多筆小額資金快速匯入後立即被提領、資金流向與客戶職業或過往習慣顯不相符等，即可啟動通報。

（二）即時通報管道：

當金融機構攔阻到可疑匯款，或發現疑似人頭帳戶時，即便被害人尚未報案或因未造成實際損失而不願報案，金融機構仍可透過各地檢署預警中心的專責窗口直接通報。

（三）檢方迅速介入與處置：

預警中心接到通報後，會立即分析情資。若判斷該帳戶為高風險可疑帳戶，檢察官可迅速請求金融機構對該帳戶採取警示、凍結或限制交易功能等管控措施。此舉能在被害人尚未察覺或報案前，即時圈存不法資金，避免其被進一步移轉。

（四）啟動溯源偵查：

帳戶被凍結後，檢警單位將立即展開溯源追查，分析金流軌跡，向上追查背後的不法犯罪集團或洗錢水房，從而達到瓦解整個犯罪組織的目的。

參、神說吸金詐欺案件介紹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臺灣高等檢察署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於 112 年交辦本署偵辦，並由筆者負責指揮偵辦。甫開始偵辦本案時，僅有乙紙情資指向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說公司）持用之金融帳戶有可疑資金進出，然詳細之犯罪組織架構、犯罪行為人、涉及犯罪類型及犯罪手法均未能知曉。承辦此類型案件，對於檢察官而言所面對的是滿滿的、未知的挑戰。

二、偵辦過程

（一）前期蒐集證據階段

為能更了解神說公司，必定須深入了解該公司的運作模式，直接前往該公司進行訪查，了解其推行的相關方案細節，初步判斷其可能涉及犯罪之類型，並加入其等內部投資群組，以便知悉神說公司之最新狀況。除此之外，亦開始著手分析神說公司名下金融帳戶之資金流向，以確認該公司是否有其他實際持用金融帳戶或是洗錢之情形。

（二）執行階段

經前期調查後，發現神說公司打著「AI 標會平臺」的旗號，在全臺各地舉辦投資說明會，大肆招攬民眾投資。該集團宣稱其平臺結合大數據與具有發明專利之自動續標系統，可實現「穩賺不賠、8 年翻倍」的奇蹟，並以每組 56 萬至 76 萬不等的金額吸引投資，保證 8 年後可獲利至 200 萬元，最高可至 900 萬元。換算年化報酬率高達 32%至 188%，遠超正常投資標的，實質上是典型「後金補前金」的龐氏騙局。在短短數年內，該集團在全臺設立了 42 個分所，吸引近 3000 名被害人投入資金，非法吸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45 億元。

確立神說公司的犯罪類型及證據收集後，即陸續於 114 年 4 月、6 月及 8 月發動 3 波搜索，搜索近百個處所，以搜索、扣押裁定之方式扣得 31 億 4721 萬元之不法所得，起訴 65 名被告。

（三）收成階段

本案在執行前，最大的痛點即係幾乎沒有被害人之筆錄，然此部分是吸金詐欺案件要能夠成案的重要關鍵，故在第一波搜索並順利將神說公司實際負責人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後，開始著手大量傳喚被害人前來製作筆錄。然因神說公司之部分業務、員工不斷阻止被害人製作筆錄，故筆者懇請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能為本案發布新聞稿，並在新聞稿上放上 QR CODE 圖片，以便被害人報案，希望透過新聞的傳播讓被害人能更勇於向司法機關報案。

因本案有羈押期限之壓力，需要在 4 個月不到的時間內將案件之最主要部分偵辦完竣，除了 60 餘名的被告外，還有高達 3000 人次的被害人須製作筆錄。所幸，因為前期已查扣近 32 億元之不法所得，足以引導被害人向司法靠攏，迄今已有近 2000 人次之被害人完成筆錄。

三、偵辦成果

本案偵辦時，有賴於預警中心提早提供相關情資，才可以提早掌握神說公司的組織架構、資金流向等資訊，方可於神說公司尚未將資金全數轉移前，即時扣得不法所得。當初偵辦本案件所設定之

主軸，即是創造與被害人的非零和賽局，讓司法機關（可扣得不法所得）、被害人（可取得損失）及被告（可提早繳回犯罪所得）都走向三贏的局面。幸而，最後的偵辦成果亦如先前所預期。

肆、以可疑帳戶預警中心來看吸金案件偵辦

一、不法金流的「早期發現、即時查扣」

吸金詐欺集團在初期通常會以「後金補前金」的方式營造獲利假象，大量資金會不斷在集團成員的個人或公司帳戶中流動，以下介紹識別方式與因應機制。

（一）異常交易模式識別

吸金詐欺集團帳戶的共同特徵包括，短時間內有大量且頻繁的、來自多個不特定帳戶的「小額集中匯入」；或資金在特定帳戶間進行「頻繁轉帳分散」等模式。預警中心通過金融機關之主動通報，能更快速地從海量交易數據中識別出這些高風險因子。

（二）即時查扣犯罪所得

金融機構一旦將高風險帳戶或異常交易模式通報至預警中心，檢察機關能即時啟動警示，有效在吸金詐騙集團將資金層轉或提領一空前，將其「冰封」在銀行帳戶內，大幅提高犯罪所得的查扣率。

二、加速犯罪組織的「溯源查緝」

吸金詐欺集團往往以公司、分所或虛擬投資平臺進行包裝，組織嚴密，且對集團有強大向心力。要徹底瓦解集團，必須從金流追查出其核心幹部與業務人員。

（一）金流路徑描繪

檢察機關接獲前揭異常交易情資後，可立即進行分析並快速繪製資金流向圖，精準定位吸金詐欺集團的「核心吸金帳戶」與「主嫌控制帳戶」，從而鎖定具體涉案人員。

（二）擴大查緝範圍

透過預警機制掌握的帳戶資訊，檢察機關可以更有針對性地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針對主嫌、系統工程師、核心幹部、分所長等不同階層人員展開同步查緝行動。

（三）提升犯罪所得的「保全與追徵」

吸金詐欺案件被害人眾多，金額龐大，犯罪所得的查扣與保全至關重要。且利用預警機制所帶來的時效性，能讓檢察官在發動偵查（如搜索）的同時，即時查扣現金、房地產、豪華車輛等犯罪不法利得。並輔以偵查中變價拍賣，即時拍賣易於貶值或保管困難的查扣物，將資產轉換為現金存管，不僅避免資產價值減損，更能為未來發還被害人作準備。

三、策略分析

（一）情資驅動式偵查（Intelligence-Driven Investigation）

傳統模式是被動地等被害人發現無法出金後報案，但此時往往金流早已分散。預警中心則讓偵查機關化被動為主動。

1. 金融機構主動預警：

金融機構運用數據模型和高風險因子清單，主動識別異常或高風險帳戶並通報檢察機關，

將偵查行動提前至犯罪的「進行中階段」，而非先前的犯罪「結束階段」。

2. 專案分析與立案：

臺高檢署專責小組結合調查局的洗錢防制分析，即便尚未有被害人報案，只要情資顯示有明確的非法吸金詐欺之模式，即可交由地檢署主動立案指揮偵辦，實施蒐證或第一波搜索扣押。

（二）檢、銀、調聯防協作機制

預警中心是跨部門合作的實體化展現，其等分工情況可預擬如下：

1. 檢察端：

負責最終認定、發動偵查作為（如搜索、查扣、羈押），並聲請對犯罪所得的扣押與沒收。

2. 金融端：

提供第一線數據、主動通報可疑交易，並配合檢察機關執行帳戶警示、凍結或提供交易紀錄。

3.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提供專業的異常交易分析報告，從洗錢防制的角度，協助檢方釐清複雜的資金流向與層轉路徑。

（三）以「沒收」為終局目標的偵查策略

由於吸金詐欺案件的首要目標是彌補被害人損失，因此偵查策略特別強調犯罪所得的徹底剝奪。

1. 資產追蹤與擴大扣押：

偵辦過程中，檢察機關不僅針對吸金詐欺帳戶內的現金進行扣押，還會依據金流紀錄，擴大追蹤犯罪所得所轉化或購買的不動產、動產（如豪車、珠寶）、虛擬資產，甚至對集團成員的債權進行查扣。

2. 聲請沒收與變價：

在案件起訴時，檢方會向法院聲請沒收全部的犯罪所得，並透過偵查中的變價拍賣，確保查扣財產能維持價值，為將來的發還被害人奠定基礎。

伍、展望及建議

一、預警中心在整體反洗錢體系中的定位

（一）交易監控與可疑交易報告（STR）

根據《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範，金融機構必須建立有效的交易監控系統，以識別、分析和報告可疑活動。這些系統透過設定的規則和風險參數，自動篩選出異常交易，產生警示。若經調查後，金融機構有理由懷疑交易涉及不法活動（如洗錢或資恐），則必須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預警中心機制與傳統 STR 申報流程的關係是互補而非取代。STR 申報是一個法定的、較為制式化的流程，而預警中心則提供了一個更具機動性、即時性的通報管道，特別適用於正

在發生且金流仍在竄動中的重大吸金詐欺案件。它允許執法機關在 STR 完成申報前就提前介入，實現「逆向打擊、即時切斷」的效果。

（二）以科技輔助人性：AI 與大數據的應用

現代金融犯罪的複雜性，使得單純依賴人工審查已不足以應對。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技術在交易監控領域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

1. 提升偵測精準度：

AI 演算法能從海量交易數據中學習正常的行為模式，從而更精準地識別出偏離常態的異常活動，有效偵測洗錢活動中的「分層」等複雜手法。

2. 公私協力中的科技應用：

臺高檢署與中華郵政等金融機構簽署的合作意向書中，便明確提到將借助其 AI 技術與交易數據分析能力，共同掌握潛在不法帳戶，提前管控風險。

儘管科技強大，但人的專業判斷依然不可或缺。AI 擅長發現「異常」，但判斷其背後是否為「犯罪」，仍需仰賴檢警調機關進行分析與調查。預警中心正是將科技產出的數據情報與人的專業判斷相結合的最佳實踐。

二、挑戰與未來展望

（一）挑戰

儘管「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已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實踐中仍面臨一些挑戰，並需要持續精進及投入資源。

1. 資源與人力配置：

隨著通報案件量增加，無論是金融機構的法遵部門，還是檢警的偵查單位，都面臨著龐大的案件調查壓力。投入足夠的專業人力與資源，以確保「警示」能夠被及時且深入地調查，維持機制有效運作。

2. 犯罪手法的快速演變：

犯罪集團會不斷尋找新的洗錢管道與監管漏洞，例如利用新興的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公司或人頭境外公司等，預警中心必須持續更新風險因子與監控模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威脅。

（二）未來展望

臺灣高等檢察署推動的預警中心機制，為偵辦吸金詐欺案件提供預警、即時、溯源、扣押的前置作為。將傳統的事後補救，轉變為事前的風險管控與犯罪中的即時攔截。透過強化檢、警、金融機構之間的資訊共享與聯防合作，檢察機關能更有效地在吸金詐欺集團的資金缺口浮現前，提前介入，快速瓦解犯罪組織，並最大化地追繳不法利得。

預警中心機制應朝向更深度的合作與智慧化發展。這包括擴大與更多金融機構及新興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應用 AI 模型，透過共享已偵結案件的風險參數，訓練出更智能、符合現況的預警系統，以期在爾後的犯罪攻防戰中，能夠掌握機先。



Thoughts on Prosecutorial Resilience 關於檢察官的韌性之思

*

德國班堡地方法院行政庭長 Manuela Teubel 著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張安箴 譯

Mr. Goger has very excellently and openly described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a public prosecutor. Until 2023, I myself worked as a senior public prosecutor, and now I am the chairwoman of a unique criminal chamber for internet criminal law. For both roles, a high level of resilience is an advantage.

Goger 先生非常出色且坦誠地描述公訴檢察官所面臨的挑戰。直到 2023 年，我本人也擔任資深公訴檢察官，現在則是專責網路刑法案件的特殊刑事法庭的行政庭長。對於這兩個角色而言，高度的「韌性 (resilience)」都是一項極大的優勢。

Let me begin with a quote from Mr. Goger:

"Resilience in our context means staying capable, decisive, and upright even under high pressure, when decisions are hard, and when experiences are emotionally taxing."

讓我先引用 Goger 先生的一段話：

「在我們的情境下，韌性意味著即使在高壓之下、在決策艱難之時、在情緒上備受考驗時，仍能保持能力、果斷與正直。」

For over five years, I mainly worked on cases involving the worst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I have seen things that one cannot imagine people are capable of. These cases can deeply affect a person. If you let these things get too close to you, you cannot do the job and suffer emotionally. However, the task is so important that you have to free yourself from emotions while working. It is so important that it must be done by a person who can endure what they see there.

在超過五年的時間裡，我主要負責處理涉及對兒童犯下最嚴重罪行的案件。我見過一些難以想像的事情——那些事情會深深震撼一個人。如果讓這些情感太過接近自己，就無法勝任這份工作，甚至會在情緒上受創。然而，這項工作極其重要，因此我們必須在辦案時暫時放下情感。這項任務如此重要，必須由能夠承受所見之人來完成。

* 編者按：最高檢察署暨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20 週年紀念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舉辦「檢察官的壓力與韌性」研討會，全文詳細內容將刊登於「最高檢察論壇」第五期。

Colleagues who work in this field often have a strong motivation for their work. This motivation comes from the importance of protecting vulnerable people, especially children. We know that what we do can help prevent harm and bring justice. That is why we have to keep a healthy distance from the emotional side and take good care of ourselves.

從事這一領域的同事通常都懷抱著強烈使命感。這種動力來自於保護弱勢群體，特別是兒童的責任感。我們知道，我們的工作能防止傷害、伸張正義。也因此，我們必須保持健康的情感距離，並且好好照顧自己。

What helped me was to look at the cases abstractly, based on the facts and legal classification, and to examine the content accordingly. This approach creates a professional distance and helps to protect oneself emotionally. I also always had colleagues by my side with whom I could talk about my cases. This support was very important for me.

對我而言，有幫助的方法是一以客觀、法律分析的角度去看待案件，根據事實與法律歸類進行審查。這種做法能建立專業距離，幫助自己在情感上自我保護。我也始終有可以傾訴的同事，他們的陪伴與傾聽對我而言非常重要。

In my role as a supervisor, it was important for me to be in exchange with my colleagues. To offer them an open ear, to see them, listen to them, and talk with them. This applies both to legal questions and difficult files. For example, decisions about further investigations or the evaluation of specific content. Getting feedback, receiving help, and asking for support is not a sign of weakness but a sign of strength.

身為主管時，我認為與同事保持交流至關重要－傾聽他們、關心他們、與他們討論。這不僅適用於法律問題或困難案件，例如進一步調查的決定、對特定內容的評估等。尋求意見、接受幫助並非軟弱的表現，而是一種力量的展現。

Besides purely professional matters, it was also important to me that my colleagues knew they could talk to me about what moves them outside of work. Whether it is that they cannot type as fast because of a sports injury or that there are worries in their private life. Every colleague is a person; each one is unique and valuable.

除了專業層面之外，我也希望同事們知道，他們可以與我談論工作以外的事情。無論是因為運動受傷導致打字變慢，還是生活中有私人的煩惱－每一位同事都是一個獨特且珍貴的人。

Supporting each other creates a healthy working environment. When colleagues know that they are not alone with their worries, it improves resilience for the whole team. Mental health is as



important a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in our work.

互相支持能夠營造健康的工作環境。當同事們知道自己並不孤單時，整個團隊的韌性也會提升。在我們的工作中，心理健康與專業知識同樣重要。

Also, in my current role as a judge, I face great responsibility. My criminal chamber is under observation because its establishment has broken new ground. We deal with case constellations so new that there have been no previous court decisions. As the chairwoman of a large criminal chamber, I am at the helm of a large ship that I must steer to a goal: a decision.

在我目前擔任法官的角色中，同樣面臨著巨大的責任。我的刑事法庭因開創新局而備受關注。我們處理的案件類型新穎，沒有任何現成的法院判例可循。身為大型刑事法庭的行政庭長，我就像掌舵一艘巨大的船，必須將它引導至目的地——作出裁決。

In some cases, this is like a pleasant journey in sunshine and mild wind. In other cases, there is no land in sight, and storms and high waves prevail. Several cases with enormous volumes of files have to be handled and coordinated at the same time. It helps me a lot in my work that I am able to proceed in a structured and focused way. This gives me support and security and allows me to plan and keep an overview.

有些案件就像在陽光與微風中航行；但也有些案件則如同在暴風雨中前行，看不見陸地、浪濤洶湧。往往要同時處理多件卷宗龐大的案件，並進行協調。對我而言，能夠有條理且專注地工作，是一種極大的支撐與安全感，使我能掌握全局、妥善規劃。

I am also responsible for my colleagues and take my role as chairwoman of a criminal chamber seriously. This means that they can expect me to know the files and give clear instructions to the secretaries. That I am well prepared in the hearings so I can give the associate judges confidence.

我同時對同事負有責任，並且非常重視自己作為庭長的角色。這意味著，他們有權期待我熟悉案卷、能明確指示書記官，並且在開庭時充分準備，讓陪席法官感到安心。

Resilience means not only being strong alone but also building a strong team. We need to trust each other and communicate openly. If someone is struggling, it is important to notice and offer support early.

韌性不僅意味著個人堅強，也包含建立堅強團隊的能力。我們必須彼此信任、開誠布公地交流。如果有人陷入困境，及早察覺並提供支持非常重要。



We decide over the future of people. We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to judge injustice. Often, people must serve several years in prison after a decision I am responsible for and must represent to the public, and then build a new life. This awareness adds to the emotional pressure.

我們的判決決定人們的未來。我們承擔著審判不公的責任。往往，在我負責的案件中，被告需服刑多年，出獄後重新生活。這種意識讓情緒壓力更為沉重。

I accept this challenge and can only master it because, fortunately, I have a good balance in my private life, very good colleagues, and the ability to distance myself from work.

我接受這樣的挑戰，也能夠承擔它，幸運的是，我在私人生活中有良好的平衡、優秀的同事，以及能夠在情感上與工作保持距離的能力。

Finding this balance is essential for resilience. Everyone needs time to recover and recharge. For me, it is important to spend time with family and friends, and to have hobbies that take my mind off work. Without these breaks, the work would become overwhelming.

找到這種平衡對於韌性至關重要。每個人都需要時間恢復與充電。對我而言，與家人朋友共度時光、培養能讓我暫時忘卻工作的興趣愛好，都是非常重要的。若沒有這些休息時間，工作將變得難以負荷。

In conclusion, prosecutorial resilience is a combination of professional skills, emotional strength, good teamwork, and personal balance. It is not easy to maintain but absolutely necessary. We have a special responsibility to society and the people involved in our cases. With resilience, we can carry out our work fairly and with dedication.

總而言之，檢察官的韌性是專業技能、情緒力量、團隊合作與個人平衡的結合。維持這種韌性並不容易，但卻絕對必要。我們對社會以及案件當事人都肩負著特殊的責任。唯有具備韌性，我們才能公平且全心投入地履行職責。



最高檢察署 10 月份月刊重點內容，聚焦本期核心議題，結合法治專業與數位科技，
~114 年 11 月 7 日同步透過 AI 主播對談形式播出，帶來嶄新聆聽體驗，邀請您一同收聽！！
(完整資訊請以月刊所載為準)

